

债券代码: 145514.SH
债券代码: 145554.SH
债券代码: 145577.SH
债券代码: 143233.SH
债券代码: 151683.SH
债券代码: 163024.SH
债券代码: 167010.SH
债券代码: 163927.SH
债券代码: 175032.SH
债券代码: 175182.SH
债券代码: 175350.SH
债券代码: 175690.SH
债券代码: 175779.SH
债券代码: 175994.SH
债券代码: 175993.SH
债券代码: 188546.SH
债券代码: 188700.SH
债券代码: 185233.SH

债券简称: 17 东次 02
债券简称: 17 东次 04
债券简称: 17 东证 02
债券简称: 17 东方债
债券简称: 19 东次 02
债券简称: 19 东方债
债券简称: 20 东证 03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1
债券简称: 20 东证 Y1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2
债券简称: 20 东债 03
债券简称: 21 东债 01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1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3
债券简称: 21 东证 C2
债券简称: 21 东证 S1
债券简称: 21 东证 S2
债券简称: 22 东证 C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17 东次 02, 债券代码:
14551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
券简称: 17 东次 04, 债券代码: 14555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17 东证 02, 债券代码:
145577.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7
东方债, 债券代码: 14323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 19 东次 02, 债券代码: 151683.SH)、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9 东方债, 债券



代码：16302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03，债券代码：16701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01，债券代码：163927.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Y1，债券代码：17503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02，债券代码：175182.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债券简称：20 东证 03，债券代码：17535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证 01，债券代码：17569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证 C1，债券代码：175779.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东证 C2，债券代码：175993.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东证 C3，债券代码：175994.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东证 S1，债券代码：188546.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东证 S2，债券代码：188700.SH）、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东证 C1，债券代码：18523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原总裁金文忠先生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1 年 3 月起担

任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鲁伟铭先生，1971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年3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兼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聘任鲁伟铭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影响分析

目前东方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总裁变动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一事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后续东莞证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